

项目名称：第七师一二七团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-设备标段（客梯）

项目编号：B7S127T[2022]114号

账户变更补充协议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七团城镇管理中心

乙方：新疆普升电梯有限公司

因乙方单方原因，对项目名称：第七师一二七团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-设备标段（客梯），项目编号：B7S127T[2022]114号，原协议中收款账户作出变更。

原账户信息 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奎屯支行

账号：65001657100052507828

收款人：新疆普升电梯有限公司

现变更为 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准噶尔路兵团支行

账号：30615701040003774

收款人：新疆普升电梯有限公司

因该账号更改发生的收款不畅，无法收款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收款账户变更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权利义务及约定事项的执行，执行期限与主合同一致。本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七团城镇管理中心

单位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成孙
印志

乙方：新疆普升电梯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